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师非字 54695-发行 1 号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0959999 传真：(8610) 50959998

网址：<http://www.jingshi.com>

# 目 录

释 义 .....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六、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七、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八、 律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九、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李晓春律师、张晨阳律师
公司/诺君安/股份公司	指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环天	指	广东环天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诺君安	指	西安诺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帮你签	指	帮你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诺君安	指	香港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等相关主体/公司及 相关主体	指	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up>1</sup> 、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相关单位主体	指	包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sup>2</sup>
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	指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诺君创安	指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九子	指	上海九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派甲	指	上海派甲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联众	指	临沂联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合国新	指	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驰	指	上海宏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4家控股子公司：广东环天、西安诺君安、帮你签、香港诺君安。

<sup>2</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还有：广东环天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8年9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2018年11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500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4,210,000股(含4,210,000股)普通股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对象/发行认购方/本次发行认购方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7名投资者：张志刚、陈建华、陈志刚、胡广宇、姜浩、韩志伟、杨扬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9月26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	指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	指	2016年9月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	指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师非字 54695-发行 1 号

**致：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

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标示的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均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实披露有关事实，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4 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7 人（其中 4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47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广东环天和西安诺君安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之“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单位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单位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本次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信用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之“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 网站查询,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 承诺其不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和/或现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增加条款: 在公司发行股票时, 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sup>3</su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

---

<sup>3</sup>这里的《办法》是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sup>4</sup>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 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 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验 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5 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中 4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和 2 名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一）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姓 名	在公司的身份/ 职务	身份证号 (后四位以“X”标写)	身份证上标注的住址 (摘录)	证券账号
1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2020319701208XXXX	北京市海淀区	正在办理中
2	陈建华	在册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42112619720722XXXX	北京市丰台区	0163240402
3	陈志刚	在册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43280119690103XXXX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0163235278
4	胡广宇	在册股东、董事	37020519740615XXXX	广州市白云区	0112661395

<sup>4</sup>这里的《办法》是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身份/ 职务	身份证号 (后四位以“X”标写)	身份证上标注的住址 (摘录)	证券账号
5	姜浩	在册股东、董事	11010819761211XXXX	北京市海淀区	0112472309

注：其中张志刚与公司在册股东陈漫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或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韩志伟、杨扬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员工韩志伟、杨扬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事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公司员工韩志伟、杨扬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公司员工韩志伟、杨扬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员工韩志伟、杨扬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验资报告》记载，上述 2 名核心员工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 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身份	身份证号 (后四位以“X”标写)	身份证上标注的住址 (摘录)	证券账号
6	韩志伟	核心员工	13232519710325XXXX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0253135422
7	杨扬	核心员工	13092219881008XXXX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	01851837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上述 2 名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陈建华、陈志刚、胡广宇、姜浩、张志刚均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故实施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000股（含4,210,000股）普通股。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因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3名在册股东（陈建华、陈志刚、姜浩）因属于本次发行对象，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回避后，同意上述议案的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缴款和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张志刚、韩志伟、陈建华、陈志刚、胡广宇、姜浩、杨扬缴纳资金12,63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1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股本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期间，公司曾经进行

过两次股票发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前两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并获得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签订有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志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志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广宇现任公司董事，姜浩现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述5人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而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特殊的限售安排，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八、 律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36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和 2 个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诺君创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上海九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单位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上海派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单位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

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临沂联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华林证券：根据 2014 年 8 月 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华林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备案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69 号），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继主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6. 联储证券：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64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联储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7. 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联赢创 3 号新三板定增基金：根据

中联合国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4547)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546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网查询,中联合国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联赢创3号新三板定增基金属于中联合国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上海宏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驰胜势汇一号新三板基金:根据上海宏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5868)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H380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网查询,上海宏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宏驰胜势汇一号新三板基金属于上海宏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九、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8)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李晓春

李晓春

经办律师：张晨阳

张晨阳

2018年11月7日